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昊新能")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公司与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经出席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昊新能	30,000	18.74%	–	–	–	实际业务需求
	小计	30,000	18.74%	–	–	–	实际业务需求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BGGAH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3/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33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3幢1616室-01
法定代表人	濮界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平面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万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濮界飞持股1%
经营情况	长昊新能成立于2023年3月9日,尚未开展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长昊新能20%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长昊新能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与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合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向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销售产品/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售的产品/商品的金额,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含)具体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做出,系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

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3/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23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23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定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李腾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10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5天	1.5%-2.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10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3年8月4日

(5)到期日:2023年11月17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3年11月14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9.50%),则浮动收益率=1.31%/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60,704.19	2,011,134,906.46
负债总额	823,465,211.36	813,941,668.09
净资产	1,184,195,492.83	1,197,193,2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07.67	39,221,086.6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03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2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合计	39,000	18,000	214.297	21,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8月4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0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32.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06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0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32.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5,06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3-049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3,94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4%,本次质押后,百合花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621,61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39%,占公司总股本的9.86%。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通知,获悉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百合花控股	是	3,4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2024年5月5日	浦发银行	1.29	0.82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3,400,000	-	-	-	-	-	1.29	0.8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2023年8月4日,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合花控股	263,941,361	64.04	37,221,615	40,621,615	15.39	9.86	0	0	0	0
陈立荣	11,689,363	2.84	0	0	0	0	0	0	0	0
陈鹏飞	5,844,683	1.4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1,475,407	68.30	37,221,615	40,621,615	15.39	9.8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百合花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621,6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39%,占公司总股本的9.86%,融资余额11,400万元。

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百合花控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百合花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